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72% 股權
及
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決權委託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40.00元。股份轉讓協議下的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2%，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027,950,000元。

表決權委託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所持22,110,372股標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表決權，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2.71%，自待售股份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為期48個月。

目標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548），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丁先生、王女士、江女士及天通分別持有其16.95%、6.45%、1.86%、1.32%及5.27%股權，其餘68.15%股權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i)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2.72%股權，連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的12.71%的表決權，本公司將控制目標公司（為控制目標公司最多表決權的股東）25.43%的表決權；及(ii)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

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40.00元。股份轉讓協議下的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2%，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027,950,000元。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合約各方

- (1) 本公司（受讓方）；及
- (2) 賣方（轉讓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2%），詳情如下：

賣方	將予轉讓的 待售股份 數目	佔目標公司 股權的 百分比 (%)
朱先生	7,370,124	4.24
丁先生	2,805,562	1.61
王女士	1,818,956	1.05
江女士	954,978	0.55
天通	9,170,380	5.27
合計：	<u>22,120,000</u>	<u>12.72</u>

於待售股份中，王女士及江女士分別持有的1,008,956股及954,978股標的股份（統稱「**限售標的股份**」）有限售限制。限售標的股份可由目標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豁免相關限制，其後限售標的股份可由王女士及江女士自由轉讓。

賣方已同意，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45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的其他合理期限內），賣方須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即時促使召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並提交解除限售標的股份有關限售限制的議案，以獲得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倘解除限售標的股份限制未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則於完成時王女士及江女士將予轉讓的待售股份數目須減少相應限售標的股份的數目且待售股份的對價須相應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下文「對價」一段。賣方須於次年股東大會上尋求目標公司股東對解除限售標的股份限制的批准，於獲得股東批准後，王女士及江女士須將限售標的股份按與待售股份相同基準計算的對價（即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40元）轉讓予本公司。

對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027,950,000元。其中人民幣884,800,000元為轉讓待售股份的對價，即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40元，人民幣143,150,000元為本公司向朱先生支付的履約獎勵金，以表彰其對目標公司業績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轉讓待售股份的對價應按以下方式向各賣方支付：

賣方	將予轉讓的 待售股份 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朱先生	7,370,124	294,804,960
丁先生	2,805,562	112,222,480
王女士	1,818,956	72,758,240
江女士	954,978	38,199,120
天通	9,170,380	366,815,200
合計：	<u>22,120,000</u>	<u>884,800,000</u>

待售股份的對價須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本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向朱先生指定的境內人民幣銀行賬戶支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預付款」）。

預付款須作為向朱先生支付的首期轉讓價款（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進行部份結算。倘收購事項未完成或股份轉讓協議終止，須在本公司發出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將預付款以及實際產生的銀行利息退還至本公司；

- (ii) 於朱先生出具交割條件滿足或豁免確認函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將人民幣619,360,000元的款項（即待售股份總對價的70%）（「**首期轉讓價款**」）支付至賣方指定的境內人民幣銀行賬戶。支付給各賣方的首期轉讓價款金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預付款 (人民幣元)	首期轉讓 價款剩餘 應支付 轉讓價款 (人民幣元)
朱先生	20,000,000	186,363,472
丁先生	—	78,555,736
王女士	—	50,930,768
江女士	—	26,739,384
天通	—	256,770,640
合計：	<u>20,000,000</u>	<u>599,360,000</u>

- (iii) 於中證登完成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將金額人民幣265,440,000元（即待售股份總對價的30%）（「**尾款**」）支付至賣方指定的境內人民幣銀行賬戶。支付給各賣方的尾款金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倘限售標的 股份的限制 獲豁免後， 尾款剩餘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朱先生	88,441,488
丁先生	33,666,744
王女士	21,827,472
江女士	11,459,736
天通	110,044,560
合計：	<u>265,440,000</u>

倘限售標的股份的限制在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期間內未獲目標公司股東大會豁免，餘下待售股份轉讓價款的支付進度不會被影響，惟將予轉讓的待售股份數目、預付款及向各賣方支付的首期轉讓價款及尾款須作以下調整：

賣方	將予轉讓 的待售 股份數目	預付款 (人民幣元)	首期轉讓 價款剩餘 應支付 轉讓價款 (人民幣元)	尾款剩餘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朱先生	7,370,124	20,000,000	186,363,472	88,441,488
丁先生	2,805,562	—	78,555,736	33,666,744
王女士	810,000	—	22,680,000	9,720,000
江女士	0	—	—	—
天通	9,170,380	—	256,770,640	110,044,560
合計：	20,156,066	20,000,000	544,369,848	241,872,792

除待售股份的對價外，於支付首期轉讓價款時，本公司將向朱先生支付履約獎勵金人民幣143,150,000元。

對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對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標的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管理層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維持九(9)名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本公司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推薦及提名四(4)名非獨立董事及一(1)名獨立董事，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包括現任董事）應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

同業競爭

本公司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如(a)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與(b)目標集團在光器件業務方面產生同業競爭，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60個月內，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注入、資產重組、委託管理、業務調整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與目標集團相關業務的整合，以避免業務重合造成的不利影響；及(ii)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不會設立新業務及不以全資或控股方式參與與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產生競爭關係的業務活動。

交割條件

須待下列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天通已就本次收購事項獲得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若需）；
- (ii) 本公司已就本次收購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若需），或國有資產管理機構的批准或備案（若需）；
- (iii)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申報並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關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的核准或不予禁止決定（若需）；
- (iv) 深圳證券交易所已完成對轉讓雙方提交的材料完備性審核，並出具待售股份協議轉讓確認書，對本次股份轉讓事項予以確認；
- (v) 本公司及朱先生已簽署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 (vi) 目標公司或賣方不存在被立案調查或司法偵查且暫無明確結論等情況，過渡期間未發生實質影響標的股份權益完整性的情形，目標公司正常經營且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不存在可能實質影響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後，朱先生應向本公司出具交割條件滿足確認函。

完成

於首期轉讓價款悉數支付後5個工作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的其他合理期限），各方應按照股份轉讓協議及主管部門的規定和要求，準備好待售股份轉讓登記所需的相關資料，共同向中證登完成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

表決權委託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委託股份所附帶的全部表決權，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2.71%，自待售股份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為期48個月。委託予本公司的委託股份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權利：

- (i) 依法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目標公司股東大會；
- (ii) 行使股東提案權，向目標公司股東提交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推薦、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股東提議或議案；
- (iii) 針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或目標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目標公司股東大會討論、決議的事項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可自行行使委託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並投票且無需在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另行取得朱先生的授權。

不可變更及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朱先生、丁先生、王女士及江女士各自對本公司作出不可變更及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自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股份轉讓過戶日起48個月內，(i)支持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並維持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充分尊重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地位；及(ii)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增持、協議轉讓等）單獨或共同謀求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地位或實際控制權，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亦不會以其他委託、協議、達成一致行動等方式擴大在目標公司中的表決權比例。若朱先生、丁先生、王女士或江女士違反前述承諾，給目標公司或者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548）。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光纖通信領域集成光電子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9,201	97,525	130,250
除稅後淨利潤	7,784	88,459	115,40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74,540,778.66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朱先生、丁先生、王女士、江女士及天通持有16.95%、6.45%、1.86%、1.32%及5.27%股權，其餘68.15%股權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i)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2.72%股權，連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目標公司12.71%的表決權，本公司將控制目標公司（為控制目標公司最多表決權的股東）25.43%的表決權；(ii)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提供商。本集團主要生產和銷售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丁先生為中國公民，朱先生、王女士及江女士為境外自然人。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丁先生、王女士及江女士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5%、6.45%、1.86%及1.32%。王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而江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朱先生、丁先生、王女士及江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通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0）。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磁性材料、藍寶石晶體材料等電子材料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電子元件的生產及銷售。天通高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天通已發行股本約13%，為天通的單一最大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通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潘建清先生控制66.74%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天通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目標公司專注於集成光電子器件的規模化應用，為電信傳輸網及接入網和數據通信提供光無源和有源器件。目標公司擁有多項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建立了平面光波導(PLC)、微光機電(MEMS)、矽光子和高速有源模塊封裝技術平台，為通信設備商、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提供優質的關鍵性器件。本公司看好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認為其具有長期投資價值。本次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提升自身的資源調配，提高運營能力、持續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其亦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未來的業務協同，提升雙方的業務發展能力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或表決權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或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12.72%股權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對價」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本次收購事項應付的總對價人民幣1,027,950,000元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股份」	指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將由朱先生委託給本公司的22,110,372股標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丁勇先生
「朱先生」	指	朱偉先生
「江女士」	指	江蓉芝女士，丁先生的配偶
「王女士」	指	王曉虹女士，朱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合共22,120,000股標的股份
「賣方」	指	朱先生、丁先生、王女士、江女士及天通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賣方（作為轉讓人）就本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目標公司」	指	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48），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標的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
「天通」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0），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朱先生持有的22,110,372股標的股份的表決權委託所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

須待交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本次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馬杰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